

宿州香脉鞋业有限公司整鞋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_____宿州香脉鞋业有限公司_____

编制单位：_____宿州香脉鞋业有限公司_____

2021 年 12 月

建设单位：宿州香脉鞋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雪

编制单位：宿州香脉鞋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雪

宿州香脉鞋业有限公司

电话:19955707333

传真:/

邮编: 234000

地址:安徽省宿州市现代制鞋产业城标准化厂房内

目录

1、验收项目概况.....	1
1.1 项目背景.....	1
1.2 竣工验收重点关注内容.....	1
1.3 验收工作技术程序和内容.....	2
2、验收依据.....	4
2.1 相关法律法规.....	4
2.2 验收执行标准.....	4
2.3 其他相关资料.....	4
3、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图.....	5
3.2 建设内容.....	5
3.3 主要原辅材料.....	8
3.4 生产工艺.....	8
4、环境保护设施.....	10
4.1 污染治理/处理设施.....	10
4.1.1 废水.....	10
4.1.2 废气.....	10
4.1.3 噪声.....	11
4.1.4 固体废物.....	12
4.2 其他环保设施.....	12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3
5.1.1 环评结论.....	13
5.1.2 环评建议.....	14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落实情况.....	14
6、项目变动情况.....	16
7、项目建设情况.....	17
8、验收评价标准.....	19
8.1 废水排放标准.....	19
8.2 废气排放标准.....	19
8.3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19
9、验收监测内容.....	20
9.1 废水监测.....	20
9.2 废气监测.....	20
9.3 噪声监测.....	20
10、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2
10.1 监测分析方法.....	22
10.2 监测仪器.....	22
10.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3
10.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3
10.5 人员能力.....	23
11、验收监测结果.....	25

11.1 生产工况.....	25
11.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25
11.2.1 废水监测结果.....	25
11.2.2 有组织废气.....	27
11.2.3 无组织废气.....	29
11.2.4 厂界噪声.....	31
11.2.5 固废处置.....	31
12、验收结论与建议.....	32
12.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对比情况.....	32
12.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32
12.2.1 工况.....	32
12.2.2 废水.....	33
12.2.3 废气.....	33
12.2.4 噪声.....	33
12.2.5 固体废弃物.....	33
12.2.6 总量控制指标.....	33
12.3 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	34
12.4 建议.....	34
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5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37
附图二 项目一层平面布置图.....	37
附图三 项目二层平面布置图.....	39

附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批复

营业执照

委托书

工况说明

登记回执

危废协议

检测报告

1、验收项目概况

1.1 项目背景

宿州香脉鞋业有限公司位于安徽省宿州市现代制鞋产业城标准化厂房内，成立于 2017 年，经营范围为皮革男女鞋生产。公司投资 5000 万元，租赁鞋城标准化厂房 7# 楼第一、二层，共 6464m²，购置针车生产线 6 条，成型生产线 2 条以及其他辅助设备，建设整鞋生产项目。本项目已于 2019 年 8 月 21 日经宿州市现代制鞋产业城管理委员会备案。

公司委托安徽阳益环保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环评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5 月 7 日取得宿州市生态环境局的环评批复宿环建函〔2020〕42 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公司成立了以法人代表为组长、安环部为主要组员的验收小组，对建设项目开展了细致的自查工作。依据自查结果，验收小组认为本项目已基本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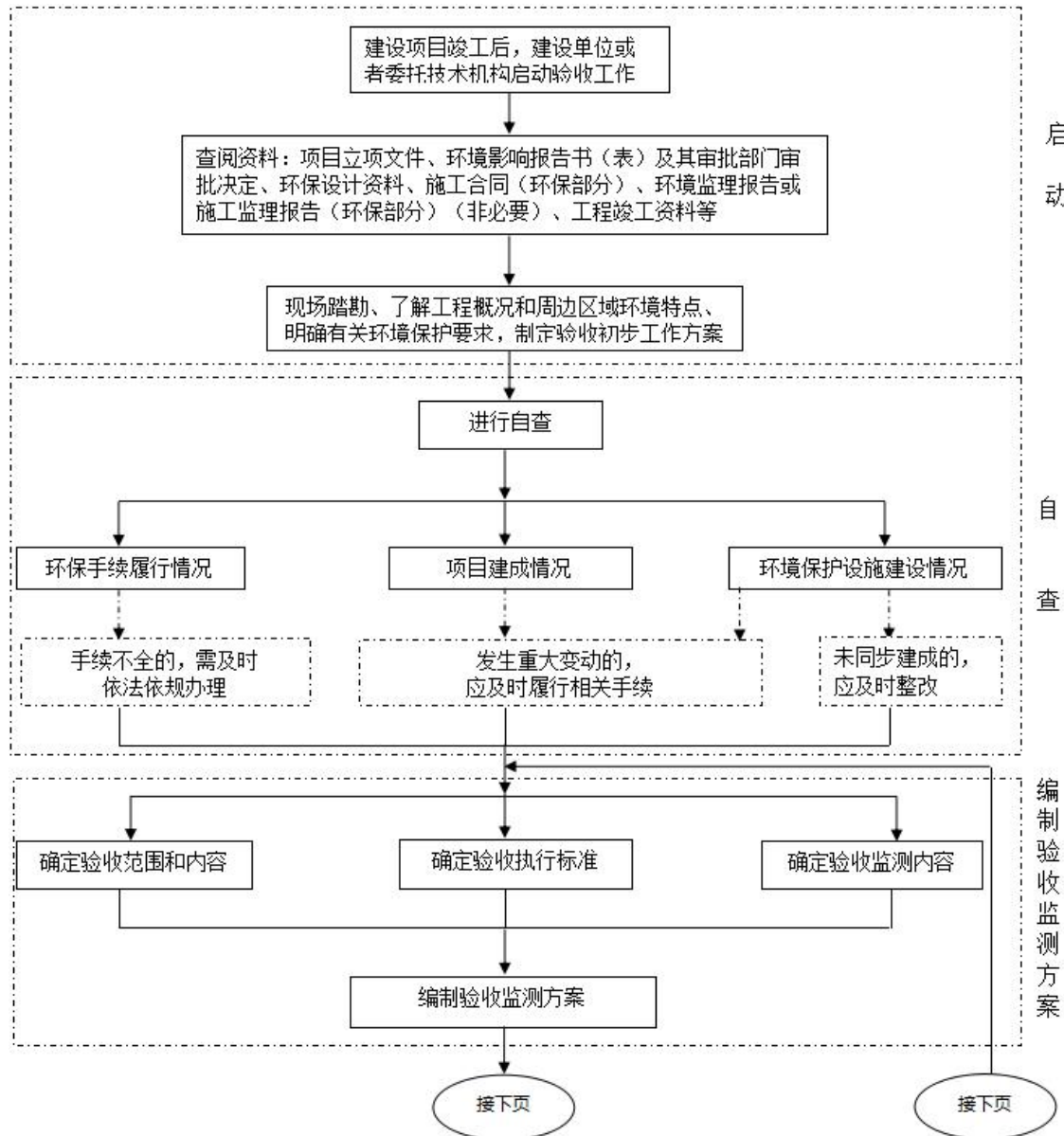
在此基础上，本公司依据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编制了《宿州香脉鞋业有限公司整鞋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安徽质环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本项目现场验收监测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17 日-3 月 18 日，检测内容包括废气、废水及噪声。安徽质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出具了本项目的检测报告。根据检测结果，参照相关验收技术规范，本公司验收小组编制本《宿州香脉鞋业有限公司整鞋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2 竣工验收重点关注内容

- （1）核实主要生产设备、原辅材料用量、种类等，确定项目产能是否发生变化及是否达到环保竣工验收的要求；
- （2）核实生产工艺流程，确定项目产污环节是否有变化；
- （3）核实各类污染防治措施，对照环评要求是否落实到位；
- （4）核实敏感保护目标的距离、方位，说明卫生防护距离内是否存在保护目标；
- （5）核查企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是否按要求落实到位。

1.3 验收工作技术程序和内容

验收监测工作可分为启动、自查、编制监测方案、实施监测和核查、编制监测报告五个阶段。验收工作技术程序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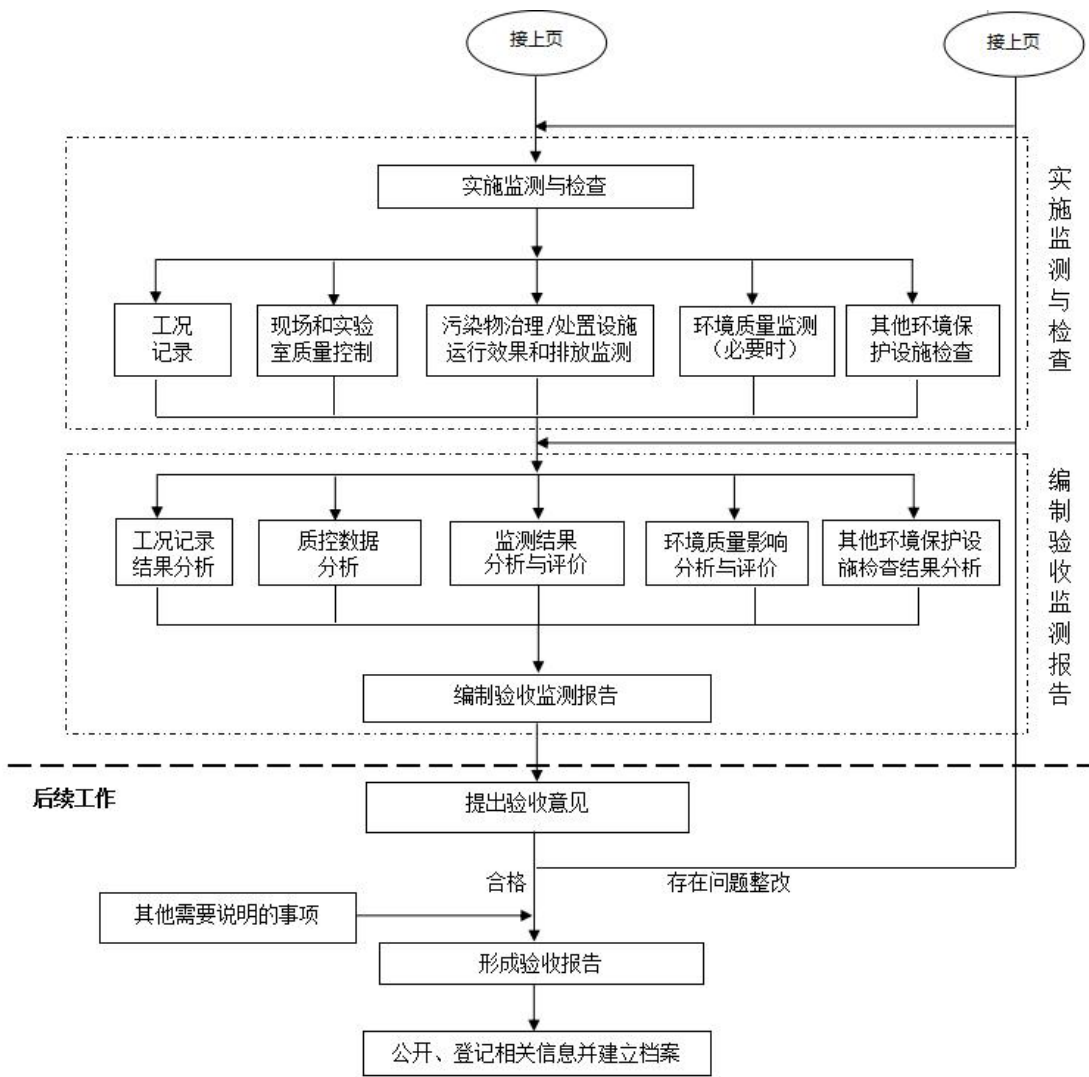


图 1 验收工作程序框图

2、验收依据

2.1 相关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
- (7)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 (9)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10)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2.2 验收执行标准

-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 (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 (3) 城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2.3 其他相关资料

- (1) 宿州香脉鞋业有限公司整鞋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安徽阳益环保工程科技有限公司，2020 年 1 月）；
- (2) 《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宿州香脉鞋业有限公司整鞋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宿环建函〔2020〕42 号），宿州市生态环境局，2020 年 5 月 7 日；
- (3) 宿州香脉鞋业有限公司整鞋生产项目验收检测报告，安徽质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2021 年 4 月 21 日。

3、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图

宿州香脉鞋业有限公司位于安徽省宿州市现代制鞋产业城标准化厂房内，厂区东侧为安徽宿州万豪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主要生产包装物；南侧为鞋城三路；西侧为安徽宿州鸿星尔克服饰有限公司，主要生产服装、鞋服等；北侧为百丽鞋业有限公司，主要为生产整鞋。本项目具体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周边环境现状见附图 2，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3.2 建设内容

宿州香脉鞋业有限公司“整鞋生产项目”环保手续见表 3-1，项目基本信息见表 3-2，建设项目情况见表 3-3，主要公辅工程见表 3-4，主要工艺设备见表 3-5。

表 3-1 环保手续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文号及时间	竣工验收情况	备注
1	整鞋生产项目	宿环建函（2020）42 号	处于验收阶段	本次验收项目

表 3-2 项目基本信息表

内 容	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整鞋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宿州香脉鞋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联系方式	何文/18955778393
行业类别	C1952 皮鞋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安徽省宿州市现代制鞋产业城标准化厂房内
劳动定员	115 人
工作制度	年工作日 300d，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时间 2400h
总投资情况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
建筑面积	6464m ²

表 3-3 建设项目情况一览表

项 目	执行情况
立 项	宿州市现代制鞋产业城管理委员会

环 评	安徽阳益环保工程科技有限公司，2020 年 1 月
环评批复	宿州市生态环境局，宿环建函〔2020〕42 号
总图设计	/
项目开工建设时间	项目为租赁产品，只涉及设备安装，无厂房建设过程
项目建设竣工时间	2020 年 5 月
有无分期建设情况	无
现场勘查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与辅助工程已经建成，各类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生产负荷达到验收竣工要求。
本次项目验收内容	整鞋生产项目建成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共工程及环保工程

表 3-4 项目生产能力一览表

产品名称	建成后产品产能	年运行时数
皮革女鞋	100 万双/年	2400h

表 3-5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变更内容一览表

类别	主体工程名称	环评审批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变更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租赁宿州市现代制鞋产业城标准化厂房 7#楼第一、二层，一层为针车车间（针车生产线 6 条）、复合车间、裁断车间；二层为成型车间，有成型生产线 2 条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办公区设置在车间内西侧，建筑面积 300m ²	与环评一致
	卫生间	位于标准化厂房一、二层东南、西南角，建筑面积 100m ²	与环评一致
	配电柜、楼道	位于标准化厂房一、二层东北、西北角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一层北侧设置原料仓库，用于堆存生产原料，建筑面积 800m ²	与环评一致
	成品仓库	二层南侧设置成品仓库，用于堆存成品皮革鞋，建筑面积 1200m 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市政供电系统提供	与环评一致
	给水	市政自来水，用水量 2250t/a	用水量 1750t/a
	暖通	本项目不集中供暖，制冷、采暖采用分体式空调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由化粪池处理达到城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城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粉尘：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排放	设备自带除尘器处理后，由集气管道收集进废气处理装置后，通过排气筒排出
		有机废气：集气罩收集通过引风管道引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排放	集气罩收集通过引风管道引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排放
	废水治理	雨污分流制，本项目初期雨水经沉淀池回用于厂区；生活污水经隔油池与化粪池处理后外运附近农田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生产车间合理布局，采取减震、隔音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	在一层材料仓库左侧设置危废暂存间，约 10 平方米；一般固废分类收集，综合利用	危废暂存间设置在二楼西侧，约 10 平方米

表 3-6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1	前帮机	台	2	2
2	后帮机	台	1	1
3	吸尘削皮机	台	3	3
4	全自动折边机	台	2	2
5	锤平机	台	1	1
6	小烘箱	台	1	1
7	空压机	台	1	1
8	复合机	台	1	1
9	烫衬机	台	1	1
10	吹线机	台	2	2
11	针织机	台	120	120
12	摇头下料机	台	4	4
13	龙门下料机	台	5	5
14	针车生产线	台	6	6
	单针一体机	台	20	20
	标马 810	台	25	25
	标马 820	台	5	5
	双针车	台	1	1
	压条机	台	3	3
	内里修边机	台	3	3
	40 公分过胶机	台	3	3
	拼缝机	台	3	3
15	成型生产线	条	2	2

	成型流水线前段	米	26	26
	成型流水线中段	米	26	26
	成型流水线后段	米	28	28
	红外线烘道	米	10	10
	红外线烘道	米	6	6
	热定型（6米）	台	1	1
	冷定型（4米）	台	1	1
	杀菌箱	台	1	1
	万能压底机	台	1	1
	全自动钉跟机	台	1	1
	砂轮机	台	1	1
	抛光机	台	1	1
	喷光台	台	1	1
	除皱机	台	1	1
	回楂线	米	55	55
16	1.2米做包桌	张	40	40

3.3 主要原辅材料

本验收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3-7。

表 3-7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年用量	单位
1	牛皮	37	万码
2	PU革	11	万码
3	鞋底	100	万双
4	包装盒	100	万个
5	饰扣	若干	/
6	辅料（鞋带、针线、化学片）	若干	/
7	水性PU胶（每桶15kg）	2.5	t/a
8	PU胶（每桶15kg）	0.5	t/a
9	PU处理剂（每桶1kg）	0.3	t/a
10	活性炭	1.86	t/a

3.4 生产工艺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为，对外购皮革料利用复合机进行复合后，送入下料车间进行裁剪，再送入针车生产线加工帮面，来完成鞋面半成品。将外购鞋底材料上胶与鞋面半成品进行粘合，少部分鞋底粘合前需打磨，粘合后的皮鞋送入烘道烘干，定型检验合格后即为成品。整鞋制造过程主要污染源为部分鞋底打磨产生的粉尘、鞋底粘合的胶水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噪声及裁剪产生的边角料。

生产工艺流程见图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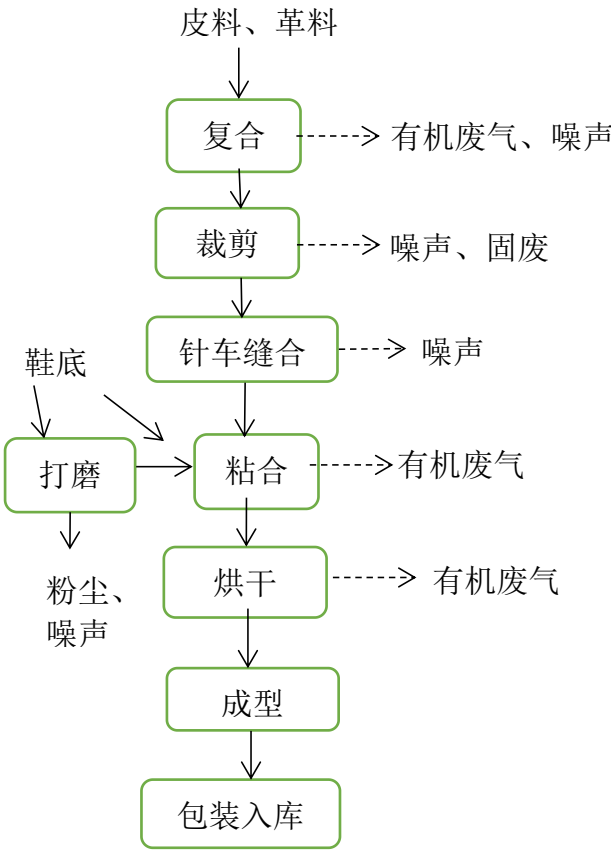


图 3-1 生产工艺流程图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理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宿州市城南污水处理厂。项目废水产生及治理措施见表 4-1。

表 4-1 废水产生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处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生化需氧量、悬浮物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排入城南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排入城南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用水量汇总表见表 4-2。

表 4-2 用水量汇总表

环节	环评用水量 (m³/d)	实际用水量 (m³/d)
生活用水	7.5	5.75

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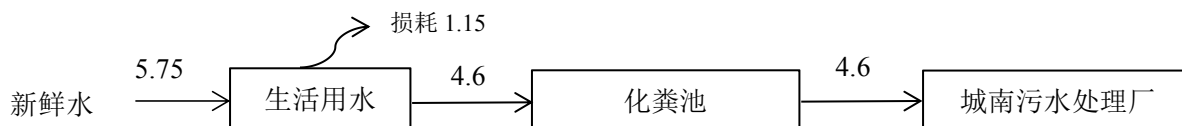


图 4-1 水平衡图 (t/d)

4.1.2 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对部分鞋底进行打磨，打磨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涂胶、复合、烘干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项目废气产生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4-3。

表 4-3 废气产生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处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打磨粉尘	粉尘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设备自带除尘布袋，除尘废气通过管道引到有机废气的管道中同一个排气筒排出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甲苯	在涂胶工作台、复合机上方和烘烤工段设置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通过引风管道引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处理设施为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4.1.3 噪声

本验收项目噪声污染主要来源于生产车间的各种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排放及治理措施见下表。

表 4-4 主要生产设备噪声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所在位置	噪声源	产生源强 dB(A)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生产车间	前帮机	70-80	合理布局、减振、隔声、距离衰减	与环评一致
	后帮机	70-80	合理布局、减振、隔声、距离衰减	与环评一致
	吸尘削皮机	70-75	合理布局、减振、隔声、距离衰减	与环评一致
	全自动折边机	70-75	合理布局、减振、隔声、距离衰减	与环评一致
	锤平机	70-75	合理布局、减振、隔声、距离衰减	与环评一致
	小烘箱	75-80	合理布局、减振、隔声、距离衰减	与环评一致
	空压机	75-80	合理布局、减振、隔声、距离衰减	与环评一致
	复合机	70-80	合理布局、减振、隔声、距离衰减	与环评一致
	烫衬机	70-80	合理布局、减振、隔声、距离衰减	与环评一致
	吹线机	70-75	合理布局、减振、隔声、距离衰减	与环评一致
	针织机	70-75	合理布局、减振、隔声、距离衰减	与环评一致
	摇头下料机	75-80	合理布局、减振、隔声、距离衰减	与环评一致
	龙门下料机	70-75	合理布局、减振、隔声、距离衰减	与环评一致
	针车生产线	70-80	合理布局、减振、隔声、距离衰减	与环评一致
	成型生产线	70-80	合理布局、减振、隔声、距离衰减	与环评一致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生产废料、废胶水桶和废活性炭。

表 4-5 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类别		名称	环评数量 t/a	实际产生 量 t/a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变更情况
一般 固废	废气处理	收集的粉尘	0.09	0.08	集中收集后 外售	收集后委托环 卫部门处理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22.5	17.3	委托环卫部 门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 清运
	生产过程	一般废料	1	0.9	集中收集后 外售	集中收集后外 售
危险 废物	生产过程	废胶水桶	0.5	0.5	由厂家回收	厂家回收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2.42	2.40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委托安徽絮金 环保碳业有限 公司处置
备注	项目排放的固废全部合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4.2 其他环保设施

表 4-6 其他环保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消防器材：车间内设置灭火器等消防器材； 已编制安全生产章程，设有专人负责车间生产安全管理。
规范化排污口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采用车间集气罩+引风管道+活性炭吸附装置+20m 排气筒的方式，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气排放口规范化设置并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及批复未作相关要求
生态保护措施	厂内增加绿化面积，加强厂区及其周围环境绿化，道路两旁种植常绿小乔或灌木类树，空地种植青草及观赏性树木及花卉。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0 万元，环保投资 60 万元。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其他等各项环保投资情况详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竣工、同时投入使用，能较好地履行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制度。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评结论

表 5-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摘录

综述	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可知：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及“淘汰类”范围，为允许类项目，所用生产设备和产品均不属于《安徽省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 年本）中明令淘汰使用的范围内。并且项目已由宿州市现代制鞋产业城管理委员会备案。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
	项目选址可行性	项目拟建地位于安徽省宿州市现代制鞋产业城标准化厂房内，厂区东侧为安徽宿州万豪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主要生产包装物；南侧为鞋城三路；西侧为安徽宿州鸿星尔克服饰有限公司，主要生产服装、鞋服等；北侧为百丽鞋业有限公司，主要为生产整鞋距离厂区最近的敏感点为谭家约 326m，项目周边环境相容性较好，无不兼容企业，符合相应的环境质量功能区划，具有一定的环境承载能力。项目租赁的鞋城标准化厂房供水、供电等基础设施较完善，给排水管道已接至厂区内，能够为项目建设提供的良好的平台，项目选址较为合理。综上所述，项目符合规划，选址合理。
	现状质量评价结论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主要地表水体宿蒙河满足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V 类标准要求，该区域昼夜间的连续等效声级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区标准。
不会降低区域环境功能级别	废气	本项目生产车间产生的打磨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20m1#排气筒排放。其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符合参照执行的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标准要求。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车间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引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20m 2#排气筒排放，其排放浓度满足参照执行的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标准要求。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在落实本次评价的治理措施后，对周围大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宿州市城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城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后排放，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噪声	项目运营时主要是生产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经墙壁隔声和距离衰减并采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相应标准，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很小。
	固废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生产废料、废胶水桶、废活性炭。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收集的粉尘、生产废料可集中收集后外售，废胶水桶由厂家回收，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本项目固体废物经妥善处理，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总 结 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地方及开发区总体规划要求，选址合理。只要在建设营运过程中严格执行“三同时”的要求，全面认真执行本评价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本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本次评价认为，该项目的实施从环保角度是可行的

5.1.2 环评建议

表 5-2 环境影响评价建议及落实情况

环评建议	落实情况
建议该厂应重视环境保护工作，要配备环保管理员，认真负责本项目的环境管理、环境统计、污染源的治理工作及长效管理，并做好安全防范应急措施。	制订了切实可行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由专人负责维护污染治理设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必须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意见，切实履行“三同时”制度，做好“三废”污染防治工作。	已落实环保设施维护责任，明确责任人和维护时间，确保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加强厂区内的绿化，并要对绿化妥善管理，保持设备的良好运行，应注意设备隔音、降噪。尽量降低厂界噪声，能够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加强厂区周围绿化，根据建议种植树木。
上述评价结果是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规模、布局做出的，如建设方扩大规模、改变布局，建设方必须按照环保要求重新申报。	已落实，本项目规模、布局未发生变动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落实情况

项目的环评报告表批复意见见附件，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见表 5-3。

表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相关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已落实，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已落实到位
严格落实大气治理措施。打磨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经过 20 米高排气筒（1 号）排放。有机废气经车间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引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的排气筒（2 号）排放。	已落实，打磨粉尘由设备自带除尘系统处理后排放，有机废气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20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落实废水处理措施。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宿州市城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经园区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已落实，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落实固废治理措施。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收集的粉尘、生产废料可集中收集后外售；废胶水桶由厂家回收；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公司处理。	已落实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置措施。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生产废料集中收集后外售，废胶水桶由厂家回收，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各项固废都得以合理处置。
若建设过程中项目的性质、规模、内容、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生产过程中本项目颗粒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甲苯排放参照执行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标准限值及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经检测，本项目颗粒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甲苯排放满足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标准限值及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经检测，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有关规定。	本项目固废贮存及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该项目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管理制度，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后及时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已落实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目前各项环保措施已落实到位，验收合格后正式投入运营。

6、项目变动情况

表 6-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的内容	变动原因
性质	新建	新建	/	/
规模	生产能力：年产皮革女鞋 100 万双	生产能力：年产皮革女鞋 100 万双	/	/
	生产装置：针车生产线 6 条，成型生产线 2 条以及其他辅助设备	与环评一致	/	/
地点	安徽省宿州市现代制鞋产业城标准化厂房内	安徽省宿州市现代制鞋产业城标准化厂房内	/	/
	项目平面布置见《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平面布置图见本报告	/	/
	原辅材料消耗见《环境影响报告表》	与环评一致	/	/
	复合、裁剪、针车缝合、粘合、烘干	复合、裁剪、针车缝合、粘合、烘干	/	/
污染防治措施	水污染防治： 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宿州市城南污水处理厂。 废气污染防治： 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有机废气集气罩收集通过引风管道引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排放。 噪声防治：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生产机械设备正常运作时产生的机械噪声，经合理布局、减振、距离衰减后，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固体废弃物管理：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生产废料、废胶水桶和废活性炭。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生产废料收集后外售；废胶水桶由厂家回收；废活性炭交由有资质公司处置。	水污染防治： 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宿州市城南污水处理厂。 废气污染防治： 粉尘通过设备自带除尘器处理后由废气管道排放；有机废气收集通过引风管道引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噪声防治： 经合理布局、减振、距离衰减后可达标排放。 固体废弃物管理：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生产废料收集后外售；废胶水桶由厂家回收；废活性炭交由安徽絮金环保碳业有限公司处置。	打磨粉尘通过通过设备自带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打磨废气设备自带除尘设备。

综上所述，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7、项目建设情况



废气集气管道



废气处理设施



采样照片



采样照片



采样照片



采样照片

8、验收评价标准

8.1 废水排放标准

本验收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城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排入城南污水处理厂。

表 8-1 城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项目	COD _{Cr} (mg/L)	BOD ₅ (mg/L)	氨氮 (mg/L)	SS (mg/L)
接管标准	400	180	40	200

8.2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颗粒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甲苯排放参照执行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标准限值及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具体标准值如下 8-2。

表 8-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颗粒物	30	1.5	0.5	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1/933-2015)
非甲烷总烃	70	3.0	4.0	
甲苯	10	0.2	0.2	

8.3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本验收项目运行期噪声污染物排放标准见表 8-3。

表 8-3 噪声标准一览表

类别	时段	验收标准限值 dB(A)	执行区域	验收标准依据
厂界	昼间	≤65	厂界四周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
	夜间	≤55	厂界四周	
敏感点	/			

9、验收监测内容

9.1 废水监测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城南污水处理厂。

表 9-1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生化需氧量、悬浮物	生活污水排放口，连续监测两天，每天监测四批次。

9.2 废气监测

本项目无组织检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9-2。

表 9-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无组织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	上风向布设一个参照点，下风向布设三个监控点。 连续监测两天，每天监测三批次。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甲苯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连续测两天，每天监测三批次。
	颗粒物	打磨废气处理设施出口，连续测两天，每天监测三批次。

9.3 噪声监测

本验收项目噪声监测点位和频次见表 9-3。

表 9-3 噪声监测点位和频次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各布设一个监测点，昼夜各监测 1 次，连续监测两天。

9.4 监测点位示意图

污染物排放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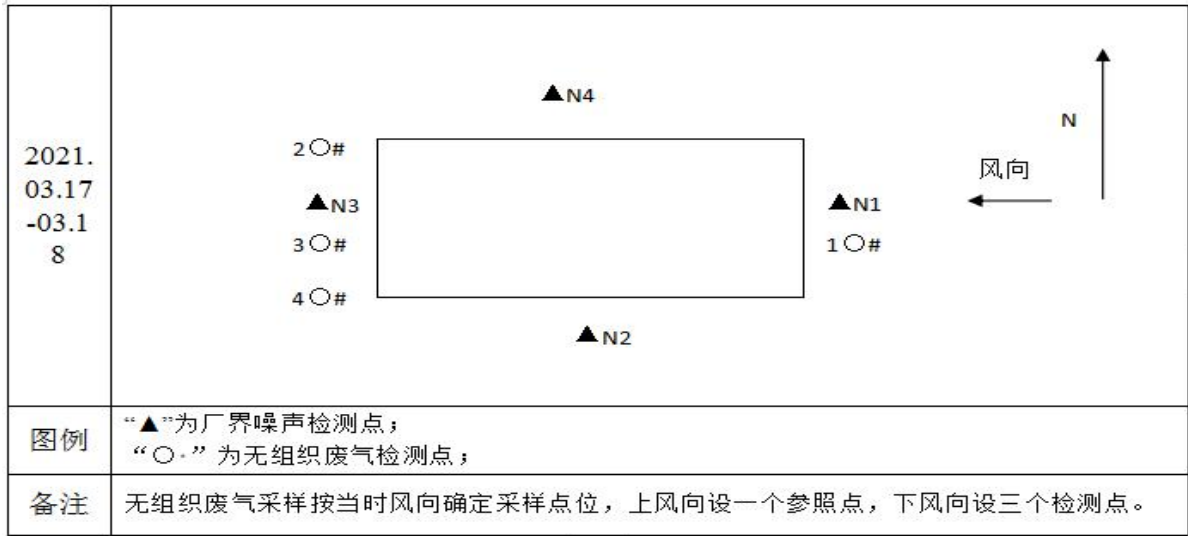


图 9-1 监测点位图

10、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0.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10-1。

表 10-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号	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0.0015mg/m ³
无组织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 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0.0015mg/m ³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备注		/	

10.2 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项目使用监测仪器见表 10-2。

表 10-2 验收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ZH0083	已检定
2	手持式烟气流速检测仪	ZR-3061	ZH0059	已检定

序号	仪器设备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3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ZH0043	已检定
4	声校准器	AWA6021A	ZH0052	已检定
5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ZH0067	已检定
6	大气采样仪	QC-2B	ZH0080	已检定
7	大气采样仪	QC-2B	ZH0088	已检定
8	大气采样仪	QC-2B	ZH0088	已检定
9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ZH0077	已检定
10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ZH0078	已检定
11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ZH0079	已检定
12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ZH0028	已检定
1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ZH0001	已检定
14	生化培养箱	SHP-160	ZH0008	已检定

10.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3) 大气综合采样仪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大气综合采样仪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用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10.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 dB 测试数据无效。

表 10-3 噪声质控结果一览表

仪器名称	监测项目	标准值 (dB (A))	校验日期	仪器显 (dB (A))	示值误 (dB (A))	是否合格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编号 ZH0085) 声校准器 AWA6021A (编号 ZH0084)	噪声	94.0 (标准声源)	2021.3.17 昼测量前	93.9	-0.1	是
			2021.3.17 昼测量后	94.1	0.1	是
			2021.3.17 夜测量前	93.8	-0.2	是
			2021.3.17 夜测量后	94.2	0.2	是
			2021.3.18 昼测量前	94.1	0.1	是

			2021.3.18 昼测量后	93.9	-0.1	是
			2021.3.18 夜测量前	93.9	-0.1	是
			2021.3.18 夜测量后	93.8	-0.2	是

10.5 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和实验室分析人员均通过岗前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表 10-4 人员能力一览表

序号	人员	岗位	是否持证上岗
1	夏子川	采样员、分析员	是
2	黄淼海	采样员、分析员	是
3	潘潮云	分析员	是
4	石文鑫	分析员	是
5	钱星星	分析员	是
6	陈萍	分析员	是
7	周雨	分析员	是

11、验收监测结果

11.1 生产工况

本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运行工况见表 11-1。

表 11-1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产品/单位	环评批复日 产量（双）	监测时工况		运行负荷（%）	
		2021.03.17	2021.03.18	2021.03.17	2021.03.18
皮革女鞋	3333	2833	2933	85	88

验收监测期间，车间实际生产量均能满足竣工验收要求，符合验收条件。

11.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11.2.1 废水监测结果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11-2。

表11-2 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单位：mg/L			
		化学需氧量	生化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3 月 17 日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6	63.1	23.4	132
	生活污水排放口	192	75.1	23.9	142
	生活污水排放口	223	60.8	23.1	150
	生活污水排放口	182	78.2	23.5	138
	平均值	201	69.3	23.5	140
	检测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3 月 18 日	生活污水排放口	221	77.3	22.7	124
	生活污水排放口	213	68.4	22.8	148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0	62.5	22.0	153
	生活污水排放口	179	63.3	22.2	135
	平均值	203	67.9	22.4	140
	检测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经检测，本项目废水接管口中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浓度均能满足宿州市城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由于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纳入城南污水处理厂

的总量范围内，全部由污水处理厂统一消减，因此本项目不另外申请水污染物总量控制。

11.2.2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11-4 固定污染源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监测点位、日期、批次			监测结果			评价依据			评 价 结果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杆流量 (m³/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有机废气排气筒 进口	2021 年 3 月 17 日	1	1.33	0.005	3633	/	/	/	/
		2	1.32	0.005	3599				
		3	1.33	0.005	3621				
	2021 年 3 月 18 日	1	1.34	0.005	3675				
		2	1.37	0.005	3659				
		3	1.36	0.005	3633				
有机废气排气筒 出口	2021 年 3 月 17 日	1	0.58	0.001	2238	70	/	上海市《大气污染物 综合排放标准》 (DB31/933-2015)	达标
		2	0.57	0.001	2267				
		3	0.58	0.001	2252				
	2021 年 3 月 18 日	1	0.59	0.001	2273				
		2	0.58	0.001	2261				
		3	0.55	0.001	2236				

续表 11-4 固定污染源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监测点位、日期、批次			监测结果			评价依据			评 价 结果			
			甲苯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杆流量 (m³/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有机废气排气筒 进口	2021 年 3 月 17 日	1	25.0	0.091	3633	/	/	/	/			
		2	8.99	0.032	3599							
		3	6.87	0.025	3621							
	2021 年 3 月 18 日	1	8.13	0.030	3675							
		2	15.8	0.058	3659							
		3	12.0	0.044	3633							
有机废气排气筒 出口	2021 年 3 月 17 日	1	7.04	0.016	2238	10	/	上海市《大气污染物 综合排放标准》 (DB31/933-2015)	达标			
		2	3.99	0.009	2267							
		3	3.22	0.007	2251							
	2021 年 3 月 18 日	1	3.70	0.008	2273							
		2	8.30	0.019	2261							
		3	8.80	0.020	2236							

续表 11-4 固定污染源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监测点位、日期、批次			监测结果			评价依据			评 价 结果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杆流量 (m³/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	
打磨废气排气筒 出口	2021 年 3 月 17 日	1	ND	/	2950.83	30	上海市《大气污染物 综合排放标准》 (DB31/933-2015)	/	
		2	ND	/	2894.81				
		3	ND	/	3150.38				
	2021 年 3 月 18 日	1	ND	/	3226.623				
		2	ND	/	3253.813				
		3	ND	/	3091.362				

综上所述，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满足验收监测要求，达标排放。经核算已建项目的颗粒物未检出（检出限为 1mg/m³），满足总量排放指标规定的 0.001t/a。挥发性有机物年排放量 0.0024t/a（计算过程为：排放浓度*标杆流量*年工作小时），满足总量排放指标要求的 0.062t/a。

11.2.3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与评价见表 11-5。

表 11-5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废气 来源	监测日期	监测 项目	监测点位	监 测 结 果 (mg/m ³)				执行标准标准值 (mg/m ³)	评价依据	评价 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无 组	2021.03.17	总悬浮颗 粒物	上风向 G1	0.112	0.127	0.111	/	/	上海市《大气污染物 综合排放标准》	达标
			下风向 G2	0.144	0.175	0.159	0.191	≤0.5		

织 排 放 废 气	2021.03.18		下风向 G3	0.160	0.143	0.191			(DB31/933-2015)	
			下风向 G4	0.128	0.191	0.175				
			上风向 G1	0.144	0.160	0.145	/	/		
			下风向 G2	0.192	0.209	0.177	0.209	≤0.5		
			下风向 G3	0.208	0.176	0.193				
			下风向 G4	0.176	0.193	0.161				
	2021.03.17	非甲烷总 烃	上风向 G1	0.41	0.41	0.40	/	/	上海市《大气污染物 综合排放标准》 (DB31/933-2015)	达标
			下风向 G2	0.43	0.43	0.44	0.48	≤4.0		
			下风向 G3	0.43	0.43	0.43				
			下风向 G4	0.48	0.48	0.48				
	2021.03.18		上风向 G1	0.40	0.39	0.41	/	/		
			下风向 G2	0.47	0.46	0.46	0.50	≤4.0		
			下风向 G3	0.50	0.50	0.47				
			下风向 G4	0.49	0.49	0.52				
	2021.03.17	甲苯	上风向 G1	ND	ND	ND	/	/	上海市《大气污染物 综合排放标准》 (DB31/933-2015)	达标
			下风向 G2	ND	ND	ND	ND	≤0.2		
下风向 G3			ND	ND	ND					
下风向 G4			ND	ND	ND					
2021.03.18	上风向 G1		ND	ND	ND	/	/			
	下风向 G2		ND	ND	ND	ND	≤0.2			
	下风向 G3		ND	ND	ND					
	下风向 G4		ND	ND	ND					

综上所述，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均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11.2.4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11-7。

表 11-7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第一次测试值 dB（A）		标准值 dB（A）
		昼间	夜间	
2021.03.17	东厂界	56.8	47.1	昼间≤65，夜间≤55
	南厂界	57.1	48.4	
	西厂界	57.4	47.5	
	北厂界	58.8	46.7	
2021.03.18	东厂界	57.3	46.5	
	南厂界	58.6	47.8	
	西厂界	56.4	46.3	
	北厂界	57.5	48.4	
评价结果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周边噪声满足竣工验收监测要求，达标排放。

11.2.5 固废处置

本验收项目固废核查结果与评价见表 11-8。

表 11-8 固废核查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类别	名称	环评数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固废	生活垃圾	22.5	17.3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收集的粉尘	0.09	0.08	集中收集后外售	集中收集后外售
	生产废料	1	0.9	集中收集后外售	集中收集后外售
	废胶水桶	0.5	0.5	由厂家回收	由厂家回收
	废活性炭	2.42	2.4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安徽絮金环保碳业有限公司处置
评价结果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妥善处置				
备注	/				

12、验收结论与建议

12.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对比情况

针对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关于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对本次验收项目作出如下分析：

表 12-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对比情况表

条款	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	已基本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	该项目未出现重大变动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	未出现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	按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	无分期验收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	该建设项目未出现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情况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完整真实，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无

12.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12.2.1 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公司生产符合竣工验收要求，满足验收监测要求。其中3月17日整鞋产量为设计产量的85%，3月18日整鞋产量为设计产量的88%，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12.2.2 废水

本验收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由化粪池处理达到城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城南污水处理厂。

12.2.3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打磨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在涂胶、复合、烘干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有组织排放最大浓度分别为未检出、 $0.59\text{mg}/\text{m}^3$ 、 $8.80\text{mg}/\text{m}^3$ ，满足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排放标准。颗粒物、非甲烷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分别为 $0.209\text{mg}/\text{m}^3$ 、 $0.52\text{mg}/\text{m}^3$ ，满足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无组织排放监控度限值。

12.2.4 噪声

本验收项目噪声污染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合理布局、减振、隔声、距离衰减措施，确保噪声能够达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厂界四周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12.2.5 固体废弃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生产废料、废胶水桶、废活性炭。员工生活垃圾、粉尘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生产废料收集后外售，废胶水桶厂家回收，废活性炭交由安徽絮金环保碳业有限公司处置。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妥善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固废暂存和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12.2.6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验收检测结果，本项目颗粒物排放监测浓度为未检出，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为 $0.0024\text{t}/\text{a}$ ，满足总量控制建议值（颗粒物 $0.001\text{t}/\text{a}$ ，挥发性有机物： $0.062\text{t}/\text{a}$ ）。

12.3 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

我公司能较好地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制度。对照环评“三同时”验收一览表，本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见表 12-2。

表 12-2 三同时验收检测结果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效果	完成时间
废气	打磨	粉尘	设备自带除尘器+废气管道	达标排放	与建设项目同时完工
	涂胶、复合、烘干	非甲烷总烃、甲苯	集气罩+脉冲袋式除尘器+20m 高排气筒	达标排放	与建设项目同时完工
废水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	化粪池处理后纳管进入宿州市城南污水处理厂	达标排放	与建设项目同时完工
		悬浮物			
		氨氮			
		生化需氧量			
噪声	生产设备		合理布局、减振、隔声、距离衰减	达标排放	与项目建设同时完工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合理处置	与项目建设同时完工
	收集的粉尘		集中收集后外售		
	生产废料		集中收集后外售		
	废胶水桶		由厂家回收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环境管理	制定全厂环境管理制度，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维修和管理情况开展全厂职工的环保知教育和组织培训			已落实	长期执行
以新带老措施	/			/	/
卫生防护距离	生产车间外扩 50 米形成的包络线，经核实，项目 50m 范围内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点。				

总结论：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建设地址和厂区平面布置未发生变化；监测当天运行能够达到验收竣工要求；运行工艺和设备未发生重大变化；环保“三同时”措施已经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建议值。

综上，“宿州香脉鞋业有限公司整鞋生产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12.4 建议

- 1、加强环保设施的维修、保养及管理，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转；
- 2、做好危险废物管理和处置工作。

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宿州香脉鞋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整鞋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安徽省宿州市现代制鞋产业城标准化厂房内		
	行业类别	C1952 皮鞋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整鞋 100 万双					实际生产能力	同环评一致		环评单位	安徽阳益环保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宿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2020 年 5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验收单位	宿州香脉鞋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质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8		所占比例（%）	1.2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0		所占比例（%）	1.2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万元）	5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1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宿州香脉鞋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1300MA2RBM6Q6E		验收时间	2021 年 3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t/a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mg/m ³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t/a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t/a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t/a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t/a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t/a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t/a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t/a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t/a	排放增减量(12) t/a	
	废气	/	/	/	/	/	/	/	/	/	/	/	/	
	颗粒物	0	ND	30	/	/	/	/	/	/	/	/	/	

宿州香脉鞋业有限公司整鞋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设项目详填)	甲苯		0	/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0	0.59	70	0.012	0.0096	0.0024	/	/	0.0024	/	/
	废水		0	/	/	/	/	1380	/	/	1380	/	/
	COD		0	202	400	/	/	0.279	/	/	0.279	/	/
	氨氮		0	23	40	/	/	0.032	/	/	0.032	/	/
	工业固体废物		0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 (11) +（1）



附图二 项目一层平面布置图



附图三 项目二层平面布置图

宿州市生态环境局

宿环建函（2020）42 号

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宿州香脉鞋业有限公司整鞋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审批意见的函

宿州香脉鞋业有限公司：

报来《宿州香脉鞋业有限公司整鞋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宿州香脉鞋业有限公司拟投资 5000 万元在安徽省宿州市现代制鞋产业城标准化厂房建设整鞋生产项目，项目租赁厂房建筑面积 6464 平方米，购置针车生产线 6 条，成型生产线 2 条以及其他辅助设备。项目已经宿州市现代制鞋产业城管理委员会备案（宿鞋城函[2019]59 号）。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工程性质、规模、内容、地点、工艺流程和配

套的污染防治措施等进行建设。

二、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相关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三、项目应重点注意以下几点：

1、严格落实大气治理措施。打磨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经过20米高排气筒（1号）排放。有机废气经车间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引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20米高排气筒（2号）排放。

2、落实废水治理措施。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宿州市城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经园区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3、落实固废治理措施。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收集的粉尘、生产废料可集中收集后外售；废胶水桶由厂家回收；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四、若建设过程中项目的性质、规模、内容、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六、宿州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该项目“三同时”日常监

管工作，并将监管过程中出现的重大情况及时报市生态环境局。



抄：宿州市环境监察支队，安徽阳益环保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宿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5月7日印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300MA2RBM6Q6E(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宿州香脉鞋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13日

法定代表人 李雪

营业期限 / 长期

经营范围 鞋、服装、皮带、帽子、袜子、鞋底、鞋模、鞋面、鞋用材料、电脑绣花、包袋、服饰品、运动鞋、休闲鞋、板鞋设计、开发、各种鞋、领带生产、销售及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安徽省宿州市现代制鞋产业城创业园内

登记机关



2021年 07月 2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委 托 书

安徽质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现有新建 整鞋生产 项目，该项目 2020 年 1 月取得 安徽阳益环保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出具的环评报告表，2020 年 5 月取得 宿州市生态环境局 出具的环评批复。依据项目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相关要求，现委托你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我公司会在验收监测期间予以配合。

委托单位： 宿州香脉鞋业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 2021 年 3 月 5 日



工 况 说 明

我公司现有整鞋生产项目进行验收检测，现场检测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17 日 至 3 月 18 日。现对我公司在现场检测期间的生产工
况做如下说明：

产品/单 位	环评批复日产量 (双)	实际产量	
		3 月 17 日	3 月 18 日
鞋	3333	2833	2933
生产负荷 (%)	/	85	88

注：生产负荷=实际日产量/环评批复（或变动报告）日产量

委托单位： 宿州香脉鞋业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19 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1300MA2RBM6Q6E001W

排污单位名称：宿州香脉鞋业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宿州市现代制鞋产业城标准化
厂房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300MA2RBM6Q6E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5月08日

有效期：2020年05月08日至2025年05月07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

合同号: 202103

甲方: 宿州香脉鞋业有限公司

地址: 宿州现代制鞋产业城内 7 号楼厂房

乙方: 安徽紫金环保碳业有限公司

地址: 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江 7 路 366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 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 应当依法交由有资质单位集中收集处理。经协商, 乙方作为广东省具有处理处置危险废物资质的机构, 受甲方委托, 负责处理处置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权益, 维护正常合作, 特签订如下合同, 由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废物处理处置内容

序号	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有害成分	计划年转移量	备注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有机物		/

第二条 甲乙双方合同义务

甲方合同义务:

- (一) 甲方应保证合同中所签订的危险废物交予乙方处理, 如若合同期内甲方将合同所列废物及其包装物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处理或转移造成的法律后果, 由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及法律责任。
- (二) 甲方应向乙方明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 配合乙方的需求提供废物的环评信息、安全技术说明信息、废物产生工艺流程、主要原辅材料、产废频次、现场作业注意事项等, 并协助乙方制定废物的收运计划。
- (三) 甲方应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相关条款要求, 设置专用的废物储存设施进行规范储存并设置警示标志。为确保运输和处理过程安全环保, 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对废物进行分类包装、标识, 包装物内不得混入其它杂物; 设置规范的废物标识, 标识标签内容应包括: 产废单位名称、合同中约定的废物名称、主要成分、重量、日期等。
- (四) 甲方应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 防止所盛装的危险废物在存储、装卸及运输过程发生泄漏或渗漏异常; 否则,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若因此造成乙方或第三方损失的, 由甲方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或法律责任。若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 可能对人身或财产造成严重损害时, 甲方应提前采取有效手段通知乙方, 如因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导致发生意外或事故的, 甲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五) 乙方收运废物时, 甲方应将待收运的废物集中在一个区域摆放, 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相关辅助工具、装车场地等供乙方现场使用。

(六) 甲方产生的剧毒性废物及其包装物需要委托乙方处置，应征得乙方的同意并符合乙方处置资质范围，并分开报价拟定合同，不得和其他废物混合运输。

(七) 甲方应确保收运时交付乙方的废物不得出现以下异常情况：

- A、品种未列入本合同（超出甲方接收资质类别范围、含汞、砷等剧毒性废物、爆炸性废物、强氧化性或碱性金属单质及其粉末、运输过程中发生环境（安全）应急事件重大污染及其他违法违规的情况）；
- B、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 C、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 D、两类及以上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
- E、若合同中含有污泥类废物，污泥含水率>85%的（或有游离水滴出）；
- F、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要求的异常情况。

乙方合同义务：

- (一) 乙方应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在合同期内的有效性。
- (二) 乙方在收到甲方的收运申请后对废物信息进行审核，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确定废物收运计划，并根据收运计划实施现场收运。
- (三) 乙方应确保已依法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报环保局备案。
- (四) 乙方确保废物处理过程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第三条 联单填写

- (一) 甲乙双方应如实填写《***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各项内容。
- (二) 甲乙双方均可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商对合同所列废物进行安全收运，委托方对运输商在“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 (三) 甲乙任何一方对“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填写信息有异议，双方须根据实际发生收运情况（如承运单、磅单等凭据）重新确认并修正平台信息，直至完成提交。
- (四) 甲乙双方加盖公章的《废物转移联单》作为合同双方核对、确认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凭证的依据。双方应及时、准确填写《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相关信息，完成收运后打印并加盖双方公章，根据要求报送至环保监管部门存档。

第四条 交接废物有关职责

- (一) 甲方委托的承运方应确保废物运输单位须具备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用专用车辆运输；专用车辆应当悬挂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标志，专用车辆的驾驶人员需取得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和相应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证；押运人须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之证照。
- (二) 承运方应确保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与装卸人员，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做好自我防护工作，在双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遵守双方明示的环境、卫生及安全制度，不影响双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 (三) 废物运输之前甲方废物名称及包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第二条甲方合同义务中的相关约定，乙

方有权拒运; 因此给乙方造成运输、处理、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或事故, 由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四) 甲方承运废物时, 危险废物交乙方签收之前, 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 风险和责任由甲方承担; 危险废物交乙方签收之后, 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 (无法归属责任时), 风险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五) 乙方承运废物时, 若发生无法归属责任之意外或者事故, 则在危险废物离开甲方厂区前, 风险和责任由甲方承担; 危险废物离开甲方厂区后, 风险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六) 除本合同第四条第 (四) 和第 (五) 款之约定外, 如因任一方的失误导致意外或事故的发生, 应当由失误方承担责任。

第五条 废物计重方式

废物计重方式应按下列方式 (一) 进行, 若废物不宜采用地磅称重, 则双方对计重方式另行协商。如若 A、B 磅差超过 ± 120 公斤, 则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一) 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 (即 A 磅), 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二) 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即 B 磅)。

第六条 处置费结算

(一) 结算依据: 根据双方签字确认的《危险废物对账单》上列明的各种危险废物实际数量, 并按照合同附件 1 的结算标准核算。

(二) 由于甲方危险废物实际数量较少, 按每年 5000 元支付。

(三) 指定转账银行信息:

户名: 安徽紫金环保碳业有限公司

账号: 34050172330800000564

开户行: 中国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宿州宿州东支行

第七条 合同的违约责任

(一) 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 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 如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予以改正, 守约方有权中止直至解除本合同。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二) 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 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 应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实际损失。

(三) 甲方不得交付本合同第一条废物处理处置内容约定以外的废物, 严禁夹带剧毒废弃物。当夹带剧毒物质时, 已收集的整车废物将视为剧毒废弃物, 乙方将向甲方按剧毒废弃物追收处置费。若触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乙方将按规定上报环保局、公安局和安监局等行政管理部门, 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将由甲方全权承担。

(四) 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及其委托的收运人员, 或者存在过失造成乙方将本合同第二条甲方合同义务中第 (七) 条所述的异常危险废物或爆炸性、放射性废物车或收运进入乙方仓库的, 乙方有权将该批废

返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废物处理处置费、运输费等)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五) 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处置费、运输费,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5%支付滞纳金给乙方。

(六) 保密义务: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向另一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第八条 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内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对方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相关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因无法履行合同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解除协议,亦可免于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九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及送达

(一)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则提交至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二) 对于因合同争议引起的纠纷,双方确认司法机关可以通过邮寄的方式(具体邮寄地址详见合同尾部双方签名盖章部分)送达诉讼法律文书,上述送达方式适应于各个司法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执行以及督促程序。同时,双方保证送达地址准确、有效,如果提供的地址不确切或者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使法律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第十条 合同其他事宜

(一) 本合同有效期从 2021 年 7 月 2 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2 日止。

(二)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

(三)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双方共同遵守执行;附件1《废物处理处置结算标准》,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其他的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及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H210122004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宿州香脉鞋业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宿州香脉鞋业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1 年 4 月 21 日

安徽质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受检单位	宿州香脉鞋业有限公司	地址	宿州市埇桥区
联系人	何工	联系电话	18955778393
来样方式	自采	委托日期	2021.01.22
检测类型	验收检测		
采样人员	夏子川、黄淼海	采样日期	2021.03.17-03.18
分析人员	夏子川、黄淼海、潘潮云、石文鑫、钱星星、陈萍	分析日期	2021.03.17-03.25
检测内容	废气: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 废水: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采样仪器及编号	ZR-3922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TSP) -ZH0043 MH1200 型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ZH0077 MH1200 型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ZH0078 MH1200 型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ZH0079 QC-2B 大气采样仪- ZH0080 QC-2B 大气采样仪- ZH0088 ZR-3061 手持式烟气流速检测仪- ZH0059 YQ3000-C 全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 ZH0083		
检测仪器及编号	FA2004 电子天平-ZH0010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ZH0028 GC9790PLUS 气相色谱仪- ZH0029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ZH0001 DHG-9140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ZH0005 SHP-160 生化培养箱-ZH0008 JPSJ-605 溶解氧测定仪-ZH0037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ZH0067 AWA6021A 声校准器-ZH0052		
编制人: 郑妍 审核人: 程柏 批准人: 刘明 签发日期: 2021年4月24日			



检测报告

表 1-1

排气筒参数

采样点位、日期		检测项目	单 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有机废气 排气筒进 口	2021. 03.17	测点截面积	m ²	0.0706	0.0706	0.0706
		动压	Pa	642	642	585
		静压	KPa	-1.10	-1.10	-1.08
		废气平均流速	m/s	27.1	27.1	25.9
	2021. 03.18	测点截面积	m ²	0.0706	0.0706	0.0706
		动压	Pa	542	542	131
		静压	KPa	-1.09	-1.09	-1.09
		废气平均流速	m/s	24.9	24.9	12.2
有机废气 排气筒出 口	2021. 03.17	测点截面积	m ²	0.0706	0.0706	0.0706
		动压	Pa	83	83	86
		静压	KPa	0.05	0.05	0.05
		废气平均流速	m/s	9.8	9.8	9.9
	2021. 03.18	测点截面积	m ²	0.0706	0.0706	0.0706
		动压	Pa	86	86	85
		静压	KPa	0.05	0.05	0.05
		废气平均流速	m/s	9.9	9.9	9.9
打磨排气 筒出口(颗 粒物)	2021. 03.17	测点截面积	m ²	0.0706	0.0706	0.0706
		动压	Pa	142	137	163
		静压	KPa	0.04	0.05	0.03
		废气平均流速	m/s	12.7	12.5	13.7
	2021. 03.18	测点截面积	m ²	0.0706	0.0706	0.0706
		动压	Pa	170	173	156
		静压	KPa	0.03	0.05	0.07
		废气平均流速	m/s	13.9	14.1	13.3

检测报告

表 1-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日期、批次				检测结果		
				废气流量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单位				Nm³/h	mg/m³	kg/h
有机废气排气筒进口	2021.0 3.17	甲 苯	1	3633	25.0	0.091
			2	3599	8.99	0.032
			3	3621	6.87	0.025
	2021.0 3.18		1	3675	8.13	0.030
			2	3659	15.8	0.058
			3	3633	12.0	0.044
	2021.0 3.17	非 甲 烷 总 烃	1	3633	1.33	0.005
			2	3599	1.32	0.005
			3	3621	1.33	0.005
	2021.0 3.18		1	3675	1.34	0.005
			2	3659	1.37	0.005
			3	3633	1.36	0.005
备注				/		

检测报告

表 1-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日期、批次				检测结果		
				废气流量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单位				Nm³/h	mg/m³	kg/h
有机废气排气筒出口	2021.0 3.17	甲 苯	1	2238	7.04	0.016
			2	2267	3.99	0.009
			3	2251	3.22	0.007
	2021.0 3.18	甲 苯	1	2273	3.70	0.008
			2	2261	8.30	0.019
			3	2236	8.80	0.020
	2021.0 3.17	非 甲 烷 总 烃	1	2238	0.58	0.001
			2	2267	0.57	0.001
			3	2252	0.58	0.001
	2021.0 3.18	非 甲 烷 总 烃	1	2273	0.59	0.001
			2	2261	0.58	0.001
			3	2236	0.55	0.001
备注				/		

检测报告

表 1-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日期、批次				检测结果			
				废气流量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单位				Nm³/h	mg/m³	kg/h	
打磨废气 排气筒出口	2021.0 3.17	低浓度 颗粒物	1	2950.83	ND	/	
			2	2894.81	ND	/	
			3	3150.38	ND	/	
	2021.0 3.18		1	3226.623	ND	/	
			2	3253.813	ND	/	
			3	3091.362	ND	/	
备注				/			

表 2-1 环境空气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温度 (°C)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1.03.17	13: 30	13.4	101.62	2.3	东
	14: 32	13.1	101.64	2.2	东
	15: 34	12.8	101.66	2.1	东
2021.03.18	08: 25	13.4	101.24	2.2	东北
	09: 27	13.7	101.22	1.8	东北
	10: 30	14.0	101.20	2.0	东北

检测报告

表 2-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3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地点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总悬浮颗粒物	2021.03.17	上风向 G1	0.112	0.127	0.111	/
		下风向 G2	0.144	0.175	0.159	0.191
		下风向 G3	0.160	0.143	0.191	
		下风向 G4	0.128	0.191	0.175	
	2021.03.18	上风向 G1	0.144	0.160	0.145	/
		下风向 G2	0.192	0.209	0.177	0.209
		下风向 G3	0.208	0.176	0.193	
		下风向 G4	0.176	0.193	0.161	
非甲烷总烃	2021.03.17	上风向 G1	0.41	0.41	0.40	/
		下风向 G2	0.43	0.43	0.44	0.48
		下风向 G3	0.43	0.43	0.43	
		下风向 G4	0.48	0.48	0.48	
	2021.03.18	上风向 G1	0.40	0.39	0.41	/
		下风向 G2	0.47	0.46	0.46	0.52
		下风向 G3	0.50	0.50	0.47	
		下风向 G4	0.49	0.49	0.52	
甲苯	2021.03.17	上风向 G1	ND	ND	ND	/
		下风向 G2	ND	ND	ND	ND
		下风向 G3	ND	ND	ND	
		下风向 G4	ND	ND	ND	
	2021.03.18	上风向 G1	ND	ND	ND	/
		下风向 G2	ND	ND	ND	ND
		下风向 G3	ND	ND	ND	
		下风向 G4	ND	ND	ND	

检测报告

表 3-1

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L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和结果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2021.03.17	生活污水排放口	1	206	63.1	23.4	132
		2	192	75.1	23.9	142
		3	223	60.8	23.1	150
		4	182	78.2	23.5	138
2021.03.18	生活污水排放口	1	221	77.3	22.7	124
		2	213	68.4	22.8	148
		3	200	62.5	22.0	153
		4	179	63.3	22.2	135

检测报告

表 4-1

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 dB (A)

检测结果			
测点号	测点位置	2021 年 3 月 17 日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	56.8	47.1
N2	南厂界	57.1	48.4
N3	西厂界	57.4	47.5
N4	北厂界	58.8	46.7
测点号	测点位置	2021 年 3 月 18 日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	57.3	46.5
N2	南厂界	58.6	47.8
N3	西厂界	56.4	46.3
N4	北厂界	57.5	48.4
备注	/		

检测点位图

2021. 03.17 -03.1 8	
图例	“▲”为厂界噪声检测点; “○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备注	无组织废气采样按当时风向确定采样点位, 上风向设一个参照点, 下风向设三个检测点。

检测报告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0.0015mg/m ³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 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0.0015mg/m ³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 报 告 结 束 】